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 8 月修訂《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》。
- 二、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輔導經費運用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教工作，增進全校師生交通安全常識與警覺，強化交通事故預防概念及事故發生處理原則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以保障全校師生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

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構想：

- 一、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據以指導、策訂、推動、檢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。
- 二、結合學生宿舍輔教活動時機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教。
- 三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學生服務志工團，結合學校重大活動時機，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活動。
- 四、有效運用本校校園安全處理及回報機制，妥善協助學生處理交通意外事故。
- 五、校內設立各項車輛管制措施，確實管制入校車輛，以人車分道機制確保學生安全，建立安全校園。
- 六、於每學期、學年度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、時間、地點，據以擬訂宣導教育重點與精進改進措施。
- 七、依據本校環境及學生素質特性，採取實效性之交通安全教育方式，如：新生教育宣導、專案活動、輔導教育、電子通報及結合課堂教育宣導等多元方式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- 八、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社區宣導，宣達交通安全觀念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遵守交通規則正確觀念，培養知法守法好國民。
- 二、深根全校師生交通安全防險觀念，共同維護師生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三、推廣交通安全社區宣導活動，發揮交通安全教育最大功效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
- (一)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高雄校區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務長（生活輔導二組組長）分別擔任執行秘書（副執行秘書），納編相關行政主管、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，分層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，編組職掌表如附件。
- (二) 為結合大直及旗山周邊地區各項資源，特邀請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里長、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所長、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里長、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旗山分隊、高雄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、高雄旗山分局中埔派出所所長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- (三) 委員會結合校務會議等重要時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針對年度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及交通安全事故統計進行分析與檢討，並規劃次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各項重點工作。
- (四) 為掌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推展進度，執行秘書(副執行秘書)得視情況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。

二、實施危險路口分析：

- (一) 統計學校周邊較易發生車禍路段（口），進行拍照並製作圖片公告，提醒同學注意行車安全，並宣導騎乘機車戴安全帽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- (二) 分析臺北市大直周邊地區危險路口，並擬訂相關因應措施，另擇聘周邊主要商店擔任「愛心商店」，協助通報及處理師生緊急事件。
- (三) 分析高雄市旗山、內門周邊地區危險路口，並擬訂相關因應措施，另擇聘周邊主要商店擔任「愛心商店」，協助通報及處理師生緊急事件。

三、選訓交通教育服務志工團：

招募熱心服務學生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志工團，並施以訓練，配合每學期交通安全宣導月，採不定點方式向師生及民眾發放交通安全文宣品。

四、推展交通安全教育輔教活動：

- (一) 新生始業輔導實施交通安全教育
於新生始業輔導、幹部講習及班代會議中，將交通安全宣導重點、注意事項列入報告，以提高同學警覺性。

(二) 導師會議宣達交通安全教育重點：

- 1、工作小組於 115 年 9 月份結合 115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時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相關重點事項，提請各班導師各項班級集會時機加強宣導。
- 2、工作小組於 116 年 2 月份結合 115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時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相關重點事項，提請各班導師各項班級集會時機加強宣導。

(三) 友善校園週宣導交通安全法規

融入各學期開學第 1 週「友善校園宣導週」宣教，以學生為核心，以學校為本位，秉持同理、包容、參與、關心、安全、尊重等原則，宣教內容涵蓋交通安全教育法規、危險路段提醒、安心商店介紹、賃居安全、防制藥物濫用、反霸凌、反制幫派滲入校園等，使學生對學校周邊危險路段及各項交通安全法規有所認知。

(四)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

- 1、每學期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「交通安全守護團」等其他專業單位講師，蒞校實施專題演講，以增強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。
- 2、鼓勵各學院師生就本身學院專業領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教材，並運用想像力，結合學系發揮交通安全教育創意成品。

(五) 結合宿舍活動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- 1、運用每學期宿舍幹部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座談會議時機，宣導交通安全相關重點注意事項，並請宿舍幹部轉達住宿同學週知。
- 2、各班級導師及各學系教官運用賃居訪視時機，向在校外租屋學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防險觀念。

(六) 結合校慶活動宣導交通安全

規劃於校慶園遊會活動期間，由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志工團設攤發放文宣品，另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蒞校設攤共同宣導，以增強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規及自我防禦駕駛觀念。

(七) 運用各學院系集會時機宣導交通安全

運用各學院系集會時機，對師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重點注意事項，加深師生自我防護觀念。

(八)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創意競賽

鼓勵各系系學會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海報，並運用張貼公告強化學生配合意願。

(九) 融入班級會議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導師運用課堂中及班會時間，重點提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並加強機會教育，要求同學騎乘機車戴安全帽。

五、交通安全教育創新作法：

(一) 各學院融入教學創新作法

鼓勵各學院師生就學院專業領域，運用想像力結合學系發揮交通安全教育創意成品，例如設計學院可研發更具功效的交通安全號誌、民生學院可製作交通安全號誌小點心、管理學院可融入交通安全事故防險的運算、文化與創藝學院可研發具吸引力的交通安全文宣品、商學與資訊學院思考如何透過資訊媒體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成效等。

(二) 結合周邊資源推展社區交通安全宣教
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志工團結合大直里及內南里周邊資源，配合品德教育、環保教育等時機，於各公共場所向民眾發放文宣資料，共同推動社區交通安全。

(三) 協助國小交通安全扎根教育
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志工團結合春暉社團拒毒萌芽宣教時機，到周邊地區國中、小宣導交通安全，協助落實國中、小扎根教育。

六、交通事故預防、處理與分析：

(一) 交通事故預防

- 1、針對校外交通安全狀況，檢討學生易肇事路段附近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運作狀況，與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、中山分局、大直派出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、旗山分局、建國派出所、中埔派出所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。
- 2、掌握校外賃居同學交通安全狀況，列為宣導教育重點。
- 3、於學務處網頁中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，提供同學點閱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安全教育單位所製發車禍預防宣導資料、影片等。

(二)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

- 1、設置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，以提供同學在緊急時刻能及時得到支援及提供發生事故之處理原則，使同學在不

幸發生事故時能不慌張，按程序處理事故。

- 2、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接獲交通事故訊息（訊息來源：當事人、當事人同學、親屬、系所師長、警察單位、醫療單位），立即查證並蒐集彙整初步事故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資料，報告學務長（生活輔導二組組長）及校安中心主任後，馳赴現場或醫院採取相關協助作為，同時通報學生家長及系所主任，另依據事故傷亡情形按照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通報作業。
- 3、各學系輔導教官通知衛保組協助處理並掌握後續醫療救助、平安保險等事宜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務處 115 學年度學輔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人員編組表				
職 稱	級	職	工 作 內 容	備 註
主 任 委 員	校	長	指導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。	
副 主 任 委 員	副	校 長	協助指導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副	校 長	協助指導各校區境外生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。	
副 主 任 委 員	副	校 長	協助指導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。	
副主任委員兼發言人	主 任	秘 書	協助指導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，並兼任發言人。	
委 員 兼 秘 書 長	學 務	生 務 長	督導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執行與考核。	
委 員 兼 副 秘 書 長	生 活 輔 導 組	二 長	1. 督導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執行與考核。 2. 協助執行高雄校區新生始業輔導、各學院週會及校慶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	
委 員	生 活 輔 導 組	一 長	協助執行臺北校區新生始業輔導、各學院週會及校慶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	
委 員	教 務	長	協助督導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全般事宜。	
委 員	註 冊 課 務 組	一 長	協助督導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全般事宜。	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人員編組表

職	稱	級	職	工	作	內	容	備註
委	員	註冊課務二組組長		協助督導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全般事宜。				
委	員	總務長		協助督導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硬體設施全般建構事宜。				
委	員	環安暨事務一組組長		1. 協助督導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硬體設施全般建構事宜。 2. 協助辦理臺北校區校內交通標誌與安全設施之規劃、製作與維護；另協助督導辦理學校汽、機車停車場管理及停車證申請事宜。				
委	員	環安暨事務二組組長		協助督導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硬體設施全般建構事宜。 協助辦理高雄校區校內交通標誌與安全設施之規劃、製作與維護；另協助督導辦理學校汽、機車停車場管理及停車證申請事宜。				
委	員	營繕一組組長		協助辦理臺北校區交通安全設施之修繕、保養與維護。				
委	員	營繕二組組長		協助辦理高雄校區交通安全設施之修繕、保養與維護。				
委	員	民生學院院長		協助推展民生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委	員	法學院院長		協助推展法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委	員	設計學院院長		協助推展設計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人員編組表

職	稱	級	職	工	作	內	容	備 註
委	員	管 理 學 院	院 長	協助推展管理學院及國際學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委	員	智 慧 服 務 管 理 英 語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		協助推展英語學位學程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委	員	商 學 與 資 訊 學 院	院 長	協助推展商學與資訊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委	員	文 化 與 創 意 學 院	院 長	協助推展文化與創意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融入教學、創新作法等事宜。				
委	員	學 生 會	會 長	提供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建議事項。				
委	員	學 生 會	會 長	提供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建議事項。				
諮 詢 委 員		中 山 直 里	區 里 長	提供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精進意見。				
諮 詢 委 員		中 山 分 局 直 所	大 所 長	提供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精進意見。				
諮 詢 委 員		內 門 南 里	區 里 長	提供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精進意見。				
諮 詢 委 員		高 雄 市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山 分 隊	旗 隊 長	提供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精進意見。				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人員編組表

職 稱	級 職	工 作 內 容	備 註
諮 詢 委 員	高雄旗山分 局建國派出 所 所 長	提供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精進意見。	
諮 詢 委 員	高雄旗山分 局中埔派出 所 所 長	提供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精進意見。	
委 員 兼 工 作 小 組 組 長	軍 訓 室 主 任	協助執行秘書督導臺北校區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	
委 員 兼 工 作 小 組 副 組 長	約 雇 助 理	協助副執行秘書督導高雄校區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	
委 員 兼 工 作 小 組 組 員	約 雇 助 理	協助臺北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。	
委 員 兼 工 作 小 組 組 員	約 雇 助 理	負責承辦高雄校區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。	